

致: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2028-7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吉大通信”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吉大通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吉大通信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吉大通信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全部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上市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发表。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吉大通信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吉大通信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吉大通信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上市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吉大通信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上市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大通信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39903238),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学府经典小区第9幢701室
法定代表人	林佳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通信企业管理咨询; 通信工程勘察、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工艺设计; 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与设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电子产品研发; 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 通信网络优化; 计算机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1985年04月10日至长期

### 二.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 吉大通信 201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两年。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关

于核准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9号),吉大通信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3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吉大通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吉大通信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三. 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3.1 吉大通信的前身为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设计院有限”),系2008年2月5日由国有独资企业电信设计院改制而成的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5月28日,设计院有限经股东会批准,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1,000万元,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13日更名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1239903238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吉大通信的公司登记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吉大通信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吉大通信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4.1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9号)和《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吉林吉大

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吉大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且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 4.2 根据《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吉大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 4.3 如上所述，吉大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000 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其股份总数 24,000 万股的比例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 4.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105,074 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 4.5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3-00658 号《审计报告》以及吉大通信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吉大通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 4.6 吉大通信的控股股东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吉大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吉大通信股份(不含已转让的老股)，也不由吉大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吉大通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吉大通

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担任吉大通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佳云、武良春、金谊晶、孟庆开、于沆、杨华、邸朝生、赵琛、马书才、高电波、周伟承诺：自吉大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含已转让的老股)，也不由吉大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吉大通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吉大通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担任吉大通信监事的股东乔元志、段明山承诺：自吉大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吉大通信股份(不含已转让的老股)，也不由吉大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

吉大通信股东芜湖领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吉大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吉大通信股份(不含已转让的老股)，也不由吉大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

吉大通信其他 74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吉大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吉大通信股份(不含已转让的老股)，也不由吉大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吉大通信股东的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吉大通信本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 申请本次上市履行的程序

5.1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00002 号)，吉大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0 万股所募集的资金

已足额缴纳。

- 5.2 根据吉大通信与结算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吉大通信的全部股票已在结算公司办理登记及托管手续。
- 5.3 吉大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吉大通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
- 5.4 吉大通信在申请本次上市时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2 条之规定。
- 5.5 根据吉大通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吉大通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4 条之规定。

## 六.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6.1 吉大通信本次上市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保荐，海通证券已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公司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1 条之规定。
- 6.2 海通证券已指定廖志旭和赵耀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吉大通信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 条之规定。

##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大通信本次上市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吉大通信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并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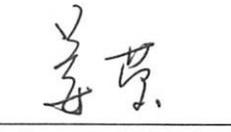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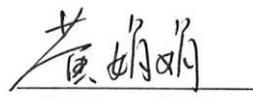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黄 晨 律 师  
姜 莹 律 师  
黄娟娟 律 师